

江华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江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是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江华瑶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

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

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二）机构设置情况

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科技信息化和调查评估统计股、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政工室。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4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7 人。

二、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按照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截止 12 月 31 日，12 个项目资金支出 1192.9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65.88%。

1、“一元民生”保险（审批拨付），该资金绩效目标为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城乡居民见义勇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抵抗能力，完善重大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能力。预算内拨款安排 54 万元，已支付 54 万元，

资金已使用完全。

2、2023 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湘财预〔2023〕93 号）-县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含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该资金绩效目标为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平台、提高应急管理水平以及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预算内拨款安排 177.27 万元，已支付 12.97 万元，剩余资金已列支计划，尚未投入使用。

3、2024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湘财预〔2024〕184 号），该资金绩效目标为通过支持建设重点井下安全检测系统、尾矿库在线检测系统等，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预算内拨款安排 95 万元，该资金用于企业，企业尚未落实完毕。

4、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该资金绩效目标为大力促进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工作，维护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算内拨款安排 40 万元，已支付 3.64 万元，剩余资金已列支计划，尚未投入使用。

5、地震事务专项资金，该资金绩效目标为检查、维护全县 14 个地震监测台网。预算内拨款安排 6.65 万元，已支付 1.69 万元，剩余资金已列支计划，尚未投入使用。

6、救援设备购置资金（湘财预〔2024〕46 号）-2024 年第一批地方新增一般债务限额，该资金绩效目标为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效率，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

开展救援行动，最大程度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预算内拨款安排 40 万元，已支付 36.84 万元，剩余资金已列支计划，尚未投入使用。

7、农村房屋续保（审批拨付），该资金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全县农村房屋续保项目，增强农村居民抵御房屋灾害风险的能力，减少因房屋受损给农户带来的经济损失，促成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预算内拨款安排 63 万元，已支付 63 万元，资金已使用完全。

8、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运行经费（审批拨付），该资金绩效目标为保障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常态化运行，提升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算内拨款安排 248.98 万元，已支付 248.98 万元，资金使用已完全。

9、湘财企指(2024)13 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该资金绩效目标为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地方经济稳定发展。预算内拨款安排 72.45 万元，已支付 64.7 万元，剩余资金已列支计划，尚未投入使用。

10、应急通联信息系统引接建设专项资金，该资金绩效目标为及时支付应急通联信息系统引接建设专项资金，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维护社会稳定。预算内拨款安排 26.8 万元，已支付 26.8 万元，资金已使用完全。

11、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含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

项目和应急指挥中心等平台建设项目)附属工程建设资金,该资金绩效目标为完成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附属工程建设(如仓库、道路、水电管网、消防设施等),保障物资储备安全高效、指挥平台稳定运行,提升区域森林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响应能力。预算内拨款安排180万元,已支付148.53万元,剩余资金已列支计划,尚未使用完全。

12、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活救助等)该资金绩效目标为全面提升地方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并维护社会稳定。预算内拨款安排806.64万元,已支付531.76万元,剩余资金已列出计划,尚未投入使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县安委办统筹、协调、督促职能,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守底行动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升应急能力建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连续十七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环境。

监管执法方面:今年以来,全县各部门抽查企业7975家次,排查重大隐患1599个,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161家次，移送司法机关5人，责令限期整改400余家，受理投诉举报178起奖励8.158万元，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家，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12次，行刑衔接案件3起（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各1起），县应急管理局办理的史某云非法储存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和大石桥某加油站油罐扩容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擅自建设案获评全省典型案例。

森林防灭火方面：我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在永州市第一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技能比武中获得南部赛区第二名。在永州市第一届（下半年）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技能比武中获得全市第二名。9月25日，成功举办了2024年永州市暨江华县跨区域森林火灾综合应急演练和江华县第一届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技能比武活动。通过演练和比武，极大地提升了我县森林消防队伍的技战能力、协同作战、人装结合等水平，彰显了队伍过硬的能力素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达到了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锤炼队伍的目的。

防汛备汛方面：今年以来，县防办科学谋划、提前部署，成功应对了14次强降雨，实现了重大工程零出险，人员零伤亡的目标。各部门、各乡镇的支持配合，开展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特别是每次强降雨所有的县级领导全部下沉乡镇，所有的乡镇干部职工全部下沉村组。我们的做法，得到了省、市防办的充分肯定。

隐患排查方面：突出100座水库、136座农村水电站、494处山洪易发区、124处在册地质灾害点、3168处切坡建

房戶、在建涉水工程等领域加大排查检查力度，前期排查的 17 处隐患并已全部整改到位。梅大高速塌方事故发生后，全县立即开展道交交通沿线地灾隐患排查，共排查地灾隐患 56 处，所有隐患均得到了有效管控中。七月初，水利部门对全县的水库进行了全面的隐患排查，根据省防办的通知，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组对 100 座水库再进行了一次度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检查。

应急准备方面：全县县级防汛救援队伍 14 支 820 余人，乡村级防汛救援队伍 328 支 3400 余人，共有冲锋舟 12 艘，橡皮艇 22 艘，编织袋 62000 余条，彩条布 2.1 万余平方米，砂石料 4.3 万平方米，块石料 4.8 万平方米，帐篷 154 顶，救灾衣物 2000 余套，折垫床 367 张，电喇叭 245 个，一次性雨衣 7326 件，卫星电话 26 台，对讲机 26 台，警戒线 174 卷，救生衣 202 件，铜锣 135 个，口哨 123 个；县应急管理局与三家大型供货商签订应急救援物资代储协议，总金额 400 余万元，所有应急救援物资准备齐全、完备。**应急响应方面：**今年以来，县防指根据降雨情况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启动了四次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共发布气象预警预报信息 11.5 万条，严格落实“631”预警叫应机制，按照转移避险“四个一律”和“五个关键环节”要求，扎实做好汛期安全防范。

救灾处置方面：为受灾群众发放因灾临时过渡安置、冬春救助、倒房重建、房屋修缮资金 200 余万元，发放各类救灾物资大米 3000 余袋、食用油 3000 余桶、棉衣 1000 余件、

棉被 1000 余床，衣服 1000 余套。统筹资金 200 万元修复码市、蔚竹口、大锡、湘江、大圩、水口等乡镇近年来的水毁道路安全隐患，为群众的出行提供了安全保障；统筹 100 余万元资金为全县 20 余个存在山体滑坡、河堤损毁等安全隐患的村组进行了隐患整改；统筹 300 余万元资金为各乡镇配备森林消防水泵、水带、应急灯具等救援装备、解决应急救援经费。

四、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不是很好，部分追加项目预算执行缓慢。另外部分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缺乏有效评估。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管理

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资金监管。建立“需求导向”的预算编制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

（二）完善评价指标

根据绩效目的，制定更为全面、细化的评价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江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